

合同编号：

岱山县 2025 年小型水库设施改造维修养护项目

合 同 书

项目编号：SLSDSJZX2025003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岱山县农业农村局

成交人（乙方）：浙江广屿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：2025 年 月 日

合同签订地点：舟山市岱山县

甲方：岱山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浙江广屿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10 日《岱山县 2025 年小型水库设施改造维修养护项目》招标的结果（招标编号：SLSDSJZX2025003）以及乙方的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和“招标文件”的要求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时在平等、公平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，经双方协调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产品及项目清单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特征及技术要求	计量单位	工程数量	单价	合价
一	新建虹吸管 600mm（2 座水库）					
1	管径 600mm 无缝钢管	630*8	m	100	1000	100000
2	土建	定制	项	2	100000	200000
3	法兰、阀门等配件	DN600	项	2	12000	24000
4	600 型虹吸潜水设备	HXQS-500 1. 过流面积≥3.11 m² 2. 止逆水承压≥0.8MP	项	2	65000	130000
二	新建虹吸管 800mm（2 座水库）					
1	管径 800mm 无缝钢管	820*8	m	110	1350	148500
2	土建	定制	项	2	120000	240000
3	法兰、阀门等配件	DN800	项	2	15000	30000
4	800 型虹吸潜水设备	HXQS-500 1. 过流面积≥5.40 m² 2. 止逆水承压≥0.8MP	项	2	98000	196000
三	新建虹吸管 300mm（2 座水库）					
1	管径 300mm 无缝钢管	325*6	m	140	450	63000
2	土建	定制	项	2	70000	140000
3	法兰、阀门等配件	DN300	项	2	6000	12000
4	300 型虹吸潜水设备	HXQS-300 1. 过流面积≥0.62 m² 2. 止逆水承压≥0.8MP	项	2	32000	64000

四	新建虹吸管 500mm (2 座水库)					
1	管径 500mm 无缝钢管	529*8	m	215	800	172000
2	土建	定制	项	2	85000	170000
3	法兰、阀门等配件	DN500	项	2	9000	18000
4	500 型虹吸潜水设备	HXQS-500 1. 过流面积 $\geq 2.54 \text{ m}^2$ 2. 止逆水承压 $\geq 0.8 \text{ MP}$	项	2	46000	92000
五	其他					
1	水库虹吸设施维护	定制	座	50	500	25000
总价						1824500

二、设备的交货时间、地点和运费：

1、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对 7 座水库虹吸设施的升级改造以及 50 座水库虹吸设施的维护。

2、交货地点为：岱山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的产品安装调试现场。

3、产品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三、产品质量要求：

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满足合同配置的全新产品。国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。

四、产品验收：

1、货物的包装由供货商负责，货物全新，不得有任何损伤，并按有关规定验收产品。

2、所供设备在现场进行到货验收时，乙方必须派员参加并与甲方一起开箱检验，按供货清单验收，若有缺少或损坏，乙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，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甲方满意为止。

3、乙方必须为使用单位设计、安装、调试、维修、使用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和技术保障。提供设备的有关证明，如产地、出厂合格证、质量保证书和测试合格证等，并在交货时必须随装箱。

4、若设备验收时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，使用单位有权要求更换，同时有权要求索赔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含所有检验费用）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1、合同签订并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额的40%，项目完工后14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费用的80%，项目验收合格后14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费用的100%。

2、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总金额的1%作为履约保证金，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退还。

3、本项目采用单价承包方式，采购人追加与合同标相同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须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。

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。

六、售后服务：

根据投标文件承诺情况填入。质保期3年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

2、乙方若不能交付产品，甲方有权选择取消合同并向乙方索赔产品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逾期交付产品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违约金，以每日支付未交产品款的千分之五计算。

4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，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合同总额（不含验收费）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5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产品款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，随时收回全部产品并向甲方索赔合同总额（不含验收费）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仲裁：

1、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供需双方应当接受。

2、本合同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壹式伍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代理机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岱山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浙江省岱山县高亭镇鱼山

大道 689 号

法人代表：

电话：0580-4483291

电传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乙方：浙江广屿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乐天

城 3 幢 2034 室

法人代表：金永耀

电话：13884351663

电传：

开户银行：杭州联合银行钱塘智慧城支行

帐号：201000360036664

